

郝仁平 贾明德 杨德生

股份制

知识问答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F1
32
3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适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面临的新问题——股份制的提出和试行而编写。是有关股份制知识的通俗读物。书中共有 126 个问答题，分为三个部分：①股份制的理论；②股份制的历史与变迁；③我国试行股份制的政策与实践。

本书在编写上力求问题明确、针对性强、通俗易懂，以满足不同层次的读者需要，帮助理论和实际工作者学习和掌握有关股份制的理论以及实际应用。

本书适合于各级企业管理人员、经济工作者、以及关心股份制的广大读者。

股份制知识问答

郝仁平 贾明德 杨德生

责任编辑 霍小齐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光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 16/32 字数 110 千字

1989 年 4 月第 1 版 198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ISBN7-5606-0103-0 / F · 0002

定价：1.50 元



序 言

从十年改革的实践看，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企业改革；从经济发展的现实看，中国经济改革遇到的基本困难是如何深化企业改革。几年来，通过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特别是广泛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使企业改革取得了一定进展，企业活力明显增强。但须看到，以不改变所有制形式为前提的承包制仍然解决不了中国经济面临的两道难题：产权结构的不合理和由此导致的企业行为不规范。国家完全占有生产资料这种一元化的企业产权结构无法兼顾个人、企业和社会的利益，一方面企业没有真正得到生产经营自主权，不能参与市场竞争；另一方面企业中国有资产所有权缺位，国家利益无人代表，导致了企业行为短期化和职工分光吃净的超前消费。为了使企业行为趋向规范，必须使产权结构趋于合理，即必须建立一个国家、企业和个人共同占有其财产的多元化企业产权结构。以产权分散化为特征的股份制，则不失为达到这一目标的有效途径。全国各地股份制试点企业的实践也证明，股份制是一种具有活力的企业组织形式。它不仅有利于搞活企业，而且能将大量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基金，抑制通货膨胀，从而有利于“治理整顿”目标的实现。

股份制首先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并发展起来的，至今已有数百年历史。但它作为现代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而为社会主义所采用，却是近几年的事情。股份公

司、股票、债券、股票交易等有关股份经济的基本知识，对许多同志来说是相当生疏的；股份制企业的组织机构、运行机制及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等，人们还知之不多。于是，在试行股份制实践中出现了许多不合乎规范的作法，存在不少问题。这一切都妨碍了社会主义股份经济的健康发展。作为必要的思想和理论准备，介绍、宣传和普及股份制的基本知识，便是进一步试行股份制的当务之急。《股份制知识问答》就是适应这种需要而编写的一本基础读物。

本书是由我院青年教师郝仁平、贾明德、杨德生三位同志编写的。简明、通俗、实用是本书一大特色。它既客观地介绍了股份制的一般知识和具体作法，又对我国现阶段发展股份经济中的一些具体问题给予了解答。因此，对希望了解股份制一般知识的普通读者、党政干部和大专院校学生以及实施和准备实施股份制的企业经营者来说，《股份制知识问答》是一本比较理想的读物。特此郑重推荐给读者。

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何炼成谨序

1989年3月8日

目 录

1. 什么是股份制？其基本特征是什么？	1
2. 股份制是怎样产生的？它经历了哪几种 社会经济形态？	3
3. 马克思关于股份制的基本思想是什么？	5
4. 怎样理解股份公司是一种新的企业 组织形式？	7
5. 股份公司的具体形式或类型有哪些？	9
6. 什么是无限公司、有限公司和两合公司？	10
7. 什么是有限责任公司？	10
8. 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	11
9. 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有哪些？	12
10. 股份公司设立的一般程序是什么？	12
11. 股份公司发起设立的具体步骤是什么？	13
12. 股份公司募集设立的具体步骤是什么？	14
13. 股份公司注册都有哪些要求？	16
14. 股份公司创办人需要具备哪些法定条件？	17
15. 什么是发起人合伙？	18
16. 创办人都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9
17. 什么是公司章程？它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20
18. 为什么要确定股份公司的国籍？如何确定？ ...	21
19. 何谓公司合并？合并一般采取哪些方式？	22
20. 股份公司合并的法定程序是什么？	23

21. 股份公司的联合、合并与兼并的区别是什么? 对股份公司的兼并有什么法律限定?	25
22. 何谓股份公司重整? 公司重整的一般程序 是什么?	26
23. 股份公司重整与一般的企业整顿有什么 不同?	27
24. 导致股份公司解散的主要原因有哪些?	28
25. 股份公司清算的法定程序是什么?	29
26. 股份公司一般应该设立哪些组织机构?	31
27. 什么是股东? 在什么情况下才有股东资格? ...	32
28. 股东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33
29. 什么是股东平等原则?	34
30. 股东大会是怎样组成的? 其表决权 如何确定?	35
31. 股东大会的权限是什么?	37
32. 什么是董事? 董事是如何选任的? 其权限有哪些?	38
33. 董事长的主要权限有哪些?	40
34. 董事会是怎样组成的? 它有哪些权限?	40
35. 总经理的职责是什么?	42
36. 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的权限是怎样 划分的?	43
37. 什么是监事会? 其权限和职能是什么?	44
38. 股份公司在机构权限划分上目前有哪些 新变化?	45
39. 什么叫股份? 其性质是什么?	47

40. 什么是股本?	48
41. 股本的法律规定有哪些?	49
42. 什么是股票? 其基本特征是什么?	51
43. 什么是有价证券? 股票作为一种有价证券, 它有哪些特点?	52
44. 什么是债券? 它与股票的区别是什么?	53
45. 股票的种类有哪些? 如何划分?	54
46. 什么是普通股、优先股和劣后股?	55
47. 累积优先股与非累积优先股、参与优先股 与非参与优先股之间的区别是什么?	56
48. 什么是记名股票与无记名股票?	57
49. 什么是有面额股票与无面额股票?	58
50. 什么是回收股?	59
51. 什么是偿还股? 什么是潜在股票?	59
52. 什么是掺水股票?	60
53. 何为公司债? 它与股票及其它债券的区别 是什么?	61
54. 股票票面上应载明哪些事项?	62
55. 股票发行主体应具备什么资格?	63
56. 股票发行的对象有哪些?	64
57. 股票设立发行的程序是什么?	64
58. 股份公司为什么要发行新股? 发行新股的 程序是什么?	65
59. 发行股票的主要法律规定是什么?	66
60. 什么是创业利润?	67
61. 什么是公积? 其用途是什么?	68

62. 什么是股息和红利？它们是如何分配的？	69
63. 什么是建业股息？在什么情况下才可分配 建业股息？	70
64. 什么是证券市场？	71
65. 什么是股票市场？	72
66. 股票价格是怎样确定的？	73
67. 什么是“过户”？	74
68. 什么是股票价格平均数与股票价格指数？	74
69. 什么是交易所？	75
70. 什么是证券交易所？	76
71. 证券交易所的主要业务有哪些？	77
72. 何谓经纪人？有关经纪人的主要法规 有哪些？	78
73. 何谓股票投机？如何看待股票市场上的 投机现象？	79
74. 社会主义经济中实行股份制的原因是什么？ ...	82
75. 社会主义股份制的基本功能是什么？	84
76. 股份公司对于社会主义经济有何重要作用？ ...	86
77. 股份制与国家所有制改革是什么关系？	88
78. 股份制能否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普遍推行？	89
79. 股份制能否成为我国企业组织制度 改革的方向？	90
80. 在我国实行股份制有无现实可能性？	91
81. 我国目前股份制企业的现状和形式如何？	92
82. 在我国试行股份制当前主要存在哪些问题？ ...	93
83. 我国当前试行股份制应当进一步研究和解决	

哪些主要问题?	94
84. 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属于什么性质?	96
85. 社会主义股份制应当采取什么具体模式?	98
86. 社会主义股份制应当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100
87. 我国近几年试行股份制的基本作法有哪些? ...	101
88. 我国现阶段发展股份制需要逐步具备哪些 环境条件?	102
89. 在我国发行股票应采取什么方式? 遵循哪些原则?	104
90. 社会主义股息红利属于什么性质?	105
91. 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否要建立证券交易所?	106
92. 我国目前是否具备建立证券交易所的条件? ...	107
93. 我国国营企业实行股份制的现实依据是 什么?	108
94. 在国营企业股份制问题上目前还有什么 分歧和争论?	109
95. 国营企业实行股份制应具备什么内在条件? ...	111
96. 国营企业实行股份制应具备哪些外部社会 条件?	112
97. 国营企业实行股份制的具体步骤是什么?	114
98. 实行股份制的国营企业可以选择采用 哪些具体形式?	115
99. 实行股份制的国营企业应当建立哪些特有 的组织机构?	117
100. 实行股份制的国营企业要不要国家控股? 在这个问题上目前还有什么争论?	118

101. 怎样看待股份制国营企业中的企业股?	119
102. 国营企业股份制与承包制是什么关系?	120
103. 国营企业实行股份制应怎样制订有价证券 发行和管理办法?	121
104. 实行股份制的国营企业应怎样制订盈余 分配制度?	122
105. 国营企业实行股份制应注意哪些问题?	123
106. 集体企业实行股份制的客观依据是什么? ...	124
107. 集体企业实行股份制应遵循什么原则?	126
108. 开办新的股份制集体企业需要注意哪些 问题?	127
109. 怎样认识股份制集体企业的所有制性质? ...	127
110. 现有集体企业怎样过渡到股份制企业?	128
111. 股份制集体企业发行股票可以采取哪些 方法?	130
112. 股份制集体企业中集体股、国家股和个 人股以各占多大比重为宜?	130
113. 股份制集体企业的股息和红利分配应注意 哪些问题?	132
114. 股份制集体企业应实行什么样的 内部管理体制?	133
115. 什么是企业集团股份制?	134
116. 企业集团股份制与一般股份制有何区别? ...	136
117. 我国目前是否具备发展企业集团股份制 的条件?	137
118. 私营企业为什么要实行股份制?	138

119. 私营企业股份制的一般模式是什么?	139
12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怎样一种股份 经济形式?	140
12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资本是怎样构成的? 合资各方的投资比例怎样安排?	141
122. 中外合资企业的资本包括哪些内容?	142
123. 中外合资企业各方的投资如何核算? 股利如何分配?	144
124. 我国农村股份联合经济得以产生和迅速 发展的原因是什么?	145
125. 我国农村股份联合经济采取的具体形式 有哪些?	146
126. 农村股份联合经济怎样进行股利分配?	147
附录 经济体制改革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及 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股份制的部分论述	149
后记	162

1. 什么是股份制？其基本特征是什么？

股份制又称股份经济或股份制经济，它是以入股方式把分散的、属于不同所有者的生产要素集中起来，统一使用，合理经营，自负盈亏，按股分红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从广义上说，凡是通过各种不同份额资本的集中而进行联合生产与经营，并按投入资本的份额参与管理和分配的形式，都可称之为股份制经济；从狭义上说，股份制就是指通过发行股票、建立股份公司来筹集资本，进行生产和经营的经济组织形式。

股份制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并发展起来的。早在原始社会末期和封建社会初期，就已经出现了合伙经营这种股份经济的原始形式。在资本主义社会，股份制发展到成熟阶段，出现了以股份公司为内容的现代股份制度。作为一种集资经营的经济组织形式，股份制经济的基本特征就是生产要素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在保持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把分散的使用权转化为集中的使用权。具体说来，股份制经济一般具有以下四个明显的特征：

(1) 股份制企业形式上是一种联合的经济组织形式。从筹集资金的角度看，股份制是通过集资入股或发行股票等形式，变单个分散的资金为集中资金的一种有效的集资方式，它在客观上实现了企业的联合改组与社会资金的重新组合。因此，股份制企业的资产为各个参股者或股东联合共有，他们都是股份企业的所有者。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的股份企业，也和合作工厂一样，应当被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

式。”^①但是，这只是一种生产经营组织形式上的联合，并不说明其经济性质。如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股份经济仍然保持着雇佣劳动剥削关系一样，股份制的社会经济性质和它所体现的生产关系，归根到底是由它所处的社会生产方式所决定的。

(2) 股票的发行和买卖是股份制的突出标记。从发展过程来看，股份制可分为初级形式和高级形式。初级形式主要是合股经营形式，不发行股票，而是按股金多少联合。高级形式即发行股票、组建股份公司的形式，以股票的买卖为纽带，把不同的所有者联合起来。作为股份制的完成形式，股票的发行和买卖是股份制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股票交易市场则是股份经济不可缺少的内在要素。

(3) 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是股份制经济的根本特征。这是因为，在股份企业中，为数众多的所有者即股东不可能同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于是必然产生一个专门从事经营管理的经理阶层，这就使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在现代股份公司内部，一般由股东代表选举出董事会，负责企业的大政方针，而企业的经营大权则交由公司经理负责。所有权与经营权的这种分离，不仅较好地解决了社会扩大再生产对资金的大量需求同单个所有者难以承担这种风险的矛盾，又能使企业的投资者(股东)与经营者(经理)互相制约，共同关心企业的经营成果和企业的发展。

(4) 股份经济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和投机性。一方面，股票一经购买，便不能退还本金。股票投资者能否获得预期报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3页。

酬，完全取决于企业的盈利状况，利大多分，无利不分，亏损承担责任，破产时可能连本金都保不住，因此，股票投资者总是冒有一定的风险。另一方面，在股份经济中，财产所有权的转移是通过股票的买卖来实现的。而股票市场是一个波动的市场，股票价格除了受企业经营状况好坏影响之外，还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及社会各方面因素的影响，瞬息万变，从而使股票市场交易带有很大的投机性，尤其是股票投资者大量的买空卖空活动，很容易造成股票市场的剧烈波动，从而加剧了经济发展的不稳定性。

上述就是股份经济的一般特征。除此而外，由于所处的社会生产方式不同，不同社会制度下的股份经济还会具有其特殊性质和特征。

2. 股份制是怎样产生的？它经历了哪几种社会经济形态？

股份制是与商品经济相联系的经济范畴，它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高度的产物。股份制在其自身发展过程中，经历了几种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并且由于各个历史时期和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不同而具有不同的具体形式。

早在奴隶社会末期和封建社会初期阶段，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便已出现了自由民之间或手工业者之间的以人、财、物各项生产要素的一项或几项为联合内容的合伙经营的经济形式。但这种经济形式在合伙内容、经营方式、分配办法等方面，都没有明确的规范，更没有形成严格的股份制度，因此可以说只是股份制的原始形式。

17世纪中叶，由于商品经济有了较程度的发展，资

本主义经济萌芽已经出现并迅速发展。为适应短期内积累大量资金兴办大规模企业的需要，便出现了以资金合伙为内容的早期的股份公司。到了19世纪后半期，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推动下，商品经济得到高度充分的发展，社会生产力达到了相当高的社会化程度。于是，几个乃至几十个私人资本，以资本入股或以发行和认购股票的形式组织的股份公司，便迅速发展起来，以股份公司为主要形式的现代股份制度，便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典型形态。因为资本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的最高阶段，所以，作为商品经济伴生物的股份制在资本主义社会也就到达了它的最成熟时期。

社会主义制度诞生以后，股份经济并没有消失，相反，许多社会主义国家还利用它来发展本国经济。早在20年代，苏联实行新经济政策时期，就曾在工业、农业、贸易和金融等领域中建立了各种形式的股份制企业，甚至还利用股份经济形式吸收和利用西方国家的过剩资本。现在，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等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也都根据本国国情，广泛实行股份制度来为经济建设服务。我国解放初期，在农业方面建立的以土地、牲畜和其他生产资料入股为主要内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手工业中建立的以生产工具和资金入股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以及国家同私人资本主义合营的公私合营企业等，都在不同程度上带有股份制经济的性质。近几年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各种股份制经营方式标志着社会主义股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但由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因而其股份经济制度也是不完备的。

总之，股份制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对社会资金的集中和运用形式的一种巧妙的选择。股份制绝非资本主义经济特有的经济形式，而是存在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一种具体的企业组织形式。股份制可以采取合伙经营的形式，也可以采取股份公司的经营形式，还可以采取非股份公司的其他经营形式。但是，股份公司是股份制经济的成熟形式或典型形式。

3. 马克思关于股份制的根本思想是什么？

马克思所处的时代，正是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股份公司大力发展的时期。因此，马克思在其《资本论》和其他一些著作中，对股份制的产生、性质、特点和作用等问题，曾经有过许多论述。概括马克思关于股份制的根本思想，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1) 股份经济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生产关系与生产力这一人类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是这一基本矛盾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以股份公司为典型形式的资本主义股份经济，就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即生产的社会化与资本家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尖锐化的产物。一方面，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愈来愈高；另一方面，单个私人资本由于资本数量有限，不能适应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的发展。因此，众多的小资本联合成一个集体的大资本（集团资本），便成为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限度内所能实现的经济组织形式。这种组织形式的典型形态，就是股份公司。

(2) 股份公司是在资本主义根本制度不变的前提下对单

个私人资本的扬弃。由于联合起来的私人资本比单个私人资本形式能够容纳社会化程度较高的生产力，使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因此，股份制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马克思指出：“在工业上运用股份公司的形式，标志着现代各国经济生活中的新时代，……它显示出过去料想不到的联合生产能力。并且使工业企业具有单个资本家力所不能及的规模。”^① 股份公司“对国民经济的迅速增长的影响恐怕估价再高也不为过的”^②。

(3) 股份公司的出现，只是在资本主义制度内由资本家个人私有制到资本家集团私有制的转化，“这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③。即是说，作为一种具体的经济组织形式，股份制所表现出来的劳动社会化、财产共有、收益的公共分配，仅仅是形式上的，它不可能改变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实质。正如马克思明确指出的：“在股份制度内，已经存在着社会生产资料借以表现为个人财产的旧形式的对立面；但是，这种向股份形式的转化本身，还是局限在资本主义界限之内；因此，这种转化并没有克服财富作为社会财富的性质和作为私人财富的性质之间的对立，而只是在新的形态上发展了这种对立。”^④

(4) 股份公司是把私人资本转化为公共资本、社会资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60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7页。